



根據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》第 19 條發布的通知

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執行訴訟 2023 年第 3 號

根據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》[第 619D 章]（「審裁處規則」）第 19 條，司法常務官現發出通知，競爭事務委員會（「申請人」）已於 2023 年 11 月 14 日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619 章《競爭條例》第 92、94 及 101 條所提出而針對以下各方的申請送交存檔：美聯物業代理有限公司（「第一答辯人」）、香港置業（地產代理）有限公司（「第二答辯人」）、美聯集團有限公司（「第三答辯人」）、黃靜怡（「第四答辯人」）、布少明（「第五答辯人」）、李頌賢（「第六答辯人」）、張子存（「第七答辯人」）及馬泰陽（「第八答辯人」）。

申請人指，第一至第三答辯人就在香港銷售一手住宅物業，訂立及 / 或執行協議、及 / 或從事經協調做法，牽涉訂定最低實收佣金率及 / 或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，因而違反了「第一行為守則」（「該項違反」）。

申請人進一步指出，第四至第八答辯人為牽涉入該項違反的人。

申請人申請以下命令：

- (a) 宣布第一至第三答辯人已違反了「第一行為守則」；
- (b) 宣布第四至第八答辯人為牽涉入該項違反的人；
- (c) 對所有答辯人施加罰款；
- (d) 第一至第三答辯人須採納並推行有效的競爭合規計劃：
及
- (e) 向第四至第八答辯人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。



凡在上述申請所關乎的事宜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的人，可於本通知發布當日起計的 28 日內，按照《審裁處規則》第 20 條申請許可，要求介入有關法律程序。

提出介入的許可申請，必須將載於《審裁處規則》附表中表格 3 的申請書填妥及送交存檔。

發布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6 日

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